

国家测绘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测绘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8B_E7_c80_321850.htm 国家测绘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测绘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测绘主管部门，局所属各单位，机关各司（室）：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中发[2006]7号）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结合测绘工作的实际情况，国家测绘局制定了《测绘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测绘局办公室二六年六月六日测绘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中发[2006]7号）的要求，结合“十一五”期间我国测绘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国家测绘局制定了《测绘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测绘系统“五五”普法规划〕。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测绘系统“五五”普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紧密结合测绘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目标，深入开展测绘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依法治理，进一步完善测绘法律法规体系，为测绘事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测绘系统“五五”普法规划的主要目标是：要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测绘系统全体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公务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进一步扩大面向全社会的测绘法制宣传教育，促进测绘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